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

实现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宁物流”）于 2018 年完成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信仓储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嘉信仓储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2018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与嘉信仓储股东蔡婉婷、江朝辉签订了《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婉婷、江朝辉关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婉婷、江朝辉关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公司拟以现金 3 亿元收购自然人蔡婉婷及江朝辉合计持有的嘉信仓储 10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嘉信仓储 100%股权，嘉信仓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2018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股权收购使用自筹资金进行，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，

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之日起生效。

4、2018年2月11日，本次交易标的嘉信仓储100%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。

5、2018年2月24日，公司发布关于收购嘉信仓储100%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。

二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

1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蔡婉婷、江朝辉关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约定，蔡婉婷、江朝辉作为补偿义务人，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)分别不低于1,650万元、2,370万元及3,100万元。

2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经审计，嘉信仓储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,662.09万元，较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多12.09万元，嘉信仓储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4月23日